

2022 年度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负责全市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承担对列入省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监审，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4.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按省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5. 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 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我市对口支援工作，协调推进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相关工作。牵头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

7.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

衡和宏观调控。

8.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 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

1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

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3. 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组织开展仓储管理，指导全市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4. 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关系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地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15. 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区（县）相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16. 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

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能源合作。

17. 负责全市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8. 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

所属汕头市发展计划研究所。承担汕头市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宏观管理与社会发展战略及对策问题研究工作；跟踪分析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态势，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参与市发展和改革局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的研究；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研究；提供有关研究工作的咨询服务；完成市委市

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所属汕头市节能中心加挂汕头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牌子。协助拟订全市节能计划、标准和规程，组织开展节能技术、产品等推广工作；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汇总分析以及节能宣传培训、信息化建设、科普、咨询服务等工作；承担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存储、保管、发运和回收工作；承担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和存放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查督办、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信访、内部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牵头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落实应急管理、三防工作。承担局党组日常事务工作。

2. 发展战略和规划科。提出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市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全市规划管理制度，统筹衔接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统筹市级规划编制立项。组织监测全市重大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等实施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提出市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配合省编制实施城市群和都市圈规划，承担市推进汕潮揭同城化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3. 国民经济综合科。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研究提出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的政策建议。承担局信息专报、对外宣传报道，协助新闻发言人工作。

4. 体制改革综合科。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并承担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垄断行业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出完善产权制度的政策建议。

5. 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开放科。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政策、规划、计划和措施，按权限审核重大投资项目。提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建议。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协调推进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项目代建工作。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统筹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作。牵头推动重大项目投融资创新，提出政府出资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拟定促进民间

投资发展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对接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研究对外开放重大问题。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及有关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有关工作。按省要求开展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国际中长期商业贷款有关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国际金融机构、外国政府贷款重大备选项目。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承担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承担重点领域国际合作。

6. 区域经济科。组织拟订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协调本市新区总体布局和规划实施。组织拟订原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发展规划与政策。按省发展改革委部署协调推进珠三角地区与我市对口帮扶合作工作。统筹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承担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承担市加快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7. 农村经济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编制和协调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相关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研究拟订推进国民

经济动员规划和计划，协调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等重大问题。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8. 交通科。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审核年度综合交通建设投资计划。

9. 创新和产业发展科。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提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推进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规划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牵头推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工作。组织拟订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推进服务业重大空间布局优化、平台载体建设。承担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0.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推进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节能监察。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11. 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对口支援合作科）。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社会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教育领域事业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拟订全市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发展趋势及重大问题。提出就业促进和劳动者素质提升的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提出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参与人才工作。综合协调市对口支援合作有关工作，编制并协调实施工作方案、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协调指导对口支援合作项目实施情况。协调开展与对口支援合作地区的互访交流、经济合作等工作。承担市对口合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2. 法规与财金科。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应诉工作，配合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投标工作。研究分析全市财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协调解决财政金融运行重大问题的建议，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完善政策衔接协同机制，提出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推动全市金融业发展改革的重大政策，协调重大项目投融资问题，组织金融机构与重大项目对接。统筹全市企业债券发行，按分工承担企业（公司）债券管理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工作。参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13. 信用建设科。组织拟订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法规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和应用管理。推进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14. 价格科。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和收费改革方案，组织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法规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组织拟定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并实施。

15. 重点项目和评估督导科。规划全市重大项目布局，统筹谋划储备重大项目，拟订市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负责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市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统筹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拟订全市重大工程评估督导的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承担市重点项目建设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16. 电力综合科。组织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承担科技进步、能源合作等相关综合业务。拟订电力领域的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监督管理煤炭经营。承担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电力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7. 石油天然气科。拟订石油、天然气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依法做好审核审批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监督管理原油、成品油经营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参与相关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安全保障工作。负责主管全市石

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18. 粮食储备和调控科。承担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研究粮食储备重大问题。组织起草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购销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加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粮食流通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工作，牵头承担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研究制定地方储备粮发展规划、总量计划和品种目录。拟订市级储备粮的储备政策，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粮食产销合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区（县）储备粮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承担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制定粮食仓储管理制度，指导全市粮食仓储管理。承担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粮食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质检体系建设，承担收获粮食质量测报工作，组织拟订地方粮食质量标准。指导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牵头粮食和物资储备综合性工作。

19. 物资储备和消费贸易科。承担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

组织研究物资储备重大问题。拟订物资储备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健全物资储备体系，制定物资储备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资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物资储备统计工作。指导全市物资储备仓储管理。组织制定有关技术规范，指导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承担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拟订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对市级物资储备政策执行和承储管理情况实施监管。指导监督全市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所属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推动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研判消费形势，统筹并协调实施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研判内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贸易和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按上级要求承担市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按要求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

20. 新能源科。拟订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推进全市海上风电产业发展。

21. 成本调查监审科。负责全市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承担对农产品、省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收费项目进行调查、

测算、核算定价成本等工作。承担对列入省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调查、跟踪重要商品价格及其成本变动情况。承担涉案财产价格认定行政管理职能，指导市价格认证中心开展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具体工作。

22. 人事科。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23.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机关和下属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众组织工作；承担机关纪委和内部审计工作。

24.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和法规措施，组织经济动员建设，督导检查经济动员工作落实。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兼任。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其他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相关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77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735.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15.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9,207.4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14.6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88.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688.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41.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0.87
总计	30	17,429.70	总计	60	17,429.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88.04	14,772.30	0.00	0.00	0.00	0.00	61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98	5,133.23	0.00	0.00	0.00	0.00	615.7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748.98	5,133.23	0.00	0.00	0.00	0.00	615.75
2010401	行政运行	4,096.29	4,095.54	0.00	0.00	0.00	0.00	0.7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53.09	35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4.60	68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1	4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85	34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85	341.8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88.04	14,772.30	0.00	0.00	0.00	0.00	615.75
20808	抚恤	89.76	8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76	8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207.45	9,20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214.13	21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14.13	21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993.32	1,99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223.22	22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4	化肥储备	129.60	1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603.00	1,6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88.84	4,879.13	11,809.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5.11	4,447.51	1,287.6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735.11	4,447.51	1,287.6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094.42	4,094.42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00	0.00	603.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53.09	353.09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4.60	0.00	684.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1	431.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85	34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85	341.8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88.84	4,879.13	11,809.7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9.76	89.7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76	89.76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207.45	0.00	9,207.45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00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7,00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214.13	0.00	214.13	0.00	0.00	0.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14.13	0.00	214.13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993.32	0.00	1,993.32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223.22	0.00	223.22	0.00	0.00	0.00
2220504	化肥储备	129.60	0.00	129.60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37.50	0.00	37.50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603.00	0.00	1,603.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88.84	4,879.13	11,809.71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14.66	0.00	1,314.66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4.66	0.00	1,314.66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4.66	0.00	1,314.6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77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32.11	5,132.1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1.61	431.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9,207.45	9,207.45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14.66	0.00	1,314.66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72.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85.84	14,771.18	1,314.6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37.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724.02	724.0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2.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1,314.6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809.86	总计	64	16,809.86	15,495.20	1,314.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771.18	4,879.13	9,89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2.11	4,447.51	684.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132.11	4,447.51	684.60
2010401	行政运行	4,094.42	4,094.42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53.09	353.09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4.60	0.00	68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1	431.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85	341.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85	341.85	0.00
20808	抚恤	89.76	89.7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76	89.76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207.45	0.00	9,207.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771.18	4,879.13	9,892.0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000.00	0.00	7,00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7,000.00	0.00	7,000.00
22204	粮油储备	214.13	0.00	214.13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14.13	0.00	214.1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993.32	0.00	1,993.32
2220503	肉类储备	223.22	0.00	223.22
2220504	化肥储备	129.60	0.00	129.60
2220509	食盐储备	37.50	0.00	37.5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603.00	0.00	1,60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54
30101	基本工资	731.86	30201	办公费	4.98
30102	津贴补贴	1,594.73	30202	印刷费	8.35
30103	奖金	585.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3.36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44	30206	电费	2.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29	30207	邮电费	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7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0211	差旅费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4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16	30215	会议费	9.02
30301	离休费	97.04	30216	培训费	2.90
30302	退休费	567.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90.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9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69.04		公用经费合计	21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4.66	0.00	1,314.66	0.00	1,314.66	0.00
229	其他支出	1,314.66	0.00	1,314.66	0.00	1,314.66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1,314.66	0.00	1,314.66	0.00	1,314.66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1,314.66	0.00	1,314.66	0.00	1,314.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1	0.00	7.08	0.00	7.08	1.24	8.31	0.00	7.08	0.00	7.08	1.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17,42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388.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7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32.23万元，增长1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粮食风险基金，二是增加应急储备物资补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64.2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拨款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15.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0.26万元，增长3,875.15%。主要变动情况：上级补贴拨款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17,429.7万

元，其中本年支出 16,688.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879.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37.74 万元，增长 20.7%。主要变动情况：“人才引进”政策引进博、硕士人才，增加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1,809.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35.91 万元，增长 12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粮食风险基金，二是增加应急储备物资补助。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7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7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32.23 万元，增长 1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粮食风险基金，二是增加应急储备物资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64.2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拨款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085.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71.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52.93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受财政资金压力影响，部分预算项目资金安排减少，部分预算项目经费无列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4.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83.76万元，增长205.1%；主要变动情况：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08万元，完成预算7.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08万元，完成预算7.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2.8%；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1.2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9 万元，下降 32.24%。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预算。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度支出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8 万元，占 85.1%；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 万元，占 1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4 次，接待人数共 116 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37万元，增长10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才引进”政策引进博、硕士人才，增加工会经费和日常费用支出；二是增加物业管理和会务服务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本年度未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2021年度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等1个政府性

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14.6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 2021 年度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等 1 个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4.66 万元。

组织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4.6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资金支出规范性，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各项支出依法依规。各项目标进展顺利，无存在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现象，完成了项目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

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局 2022 年度实际收入数 15,390.03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数为 15,915.38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3.41%，上年结转数为 726.99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粤东物资储备中心项目财政拨款于 2021 年计入收入，但部分当年并未完成支出于 2022 年度支出完毕以及 2023 年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实施情况较为出色。

一是我市重点项目推进实施顺利，2022 年全市重大项目签约开工投产活动项目共 217 个，总投资约 1241 亿元。其中：签约项目 71 个，总投资约 454 亿元；开工项目 83 个，总投资约 527 亿元；投产项目 63 个，总投资约 260 亿元。1 至 11 月，376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40.0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000 亿元的

74%。其中，240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541.2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654亿元的82.8%，有128个项目达到序时进度；136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已有100个顺利开工，开工率73.5%。53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95.7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0.8%，提前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二是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问题已得到解决，已完成投入并竣工验收完毕。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汕头市金平区莲塘工业园，用地面积5800.3平方米（8.7亩），总建筑面积约12190.21平方米，项目建设集救灾物资储备、灾害应急指挥、办公管理为一体的粤东救灾物资储备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库房、生产辅助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观察场、晾晒场、装卸场地、停车场等内容，同时配套绿化、实体围墙等设施。项目已于2020年8月9日正式开工，土建部分已于2021年12月3日完成竣工验收，智能化设备项目已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于2022年6月24日结算完成。项目总投资7540万，结算金额6313万元，2019年获得财政资金前期费用500万，2020年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0万元和专项债资金2000万元，2021年取得专项债资金1750万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00万元，截止至2021年底，共支出4691万元，余下资金已于2022年5月底前全部支出。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将大幅提升市级物资保障能力。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性，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

类进行明细核算；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统筹推进全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牵头编制《汕头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做好审核和报批工作，推动《汕头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13 个重点专项规划和《汕头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12 个一般专项规划印发实施，落实落细全市“十四五”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1+1+N”规划体系。制定出台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政策，印发实施《汕头市十大消费提升行动方案》《汕头市 2022 年扩大消费工作要点》等促消费措施，深度挖掘市场消费潜力；配合省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及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安排 500 万元财政资金进行汽车消费补贴，带动汽车消费 1.78 亿元。

积极争取一揽子政策支持，配合省研究起草国家层面支持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政策文件，《关于支持汕头市做好“侨”的文章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的意见（建议稿）》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印发实施“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68 条”和“接续政策措施 60 条”，推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就业政策、促消费政策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全年共办理留抵退税 44.89 亿元。开展重点企业服务活动，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调研 200 家重点企业，协调解决用工难、融资难等问题，提供招聘会、技能培训、“代参展”等服务，优化首贷服务中心、“汕金惠企通”、“政企直通车”、

“税村 e 站”等线上线下平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逐渐好转。牵头服务业专责小组，完成 50 家服务业企业情况摸底并开展走访活动，全力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困难，提振企业信心。按照市领导要求，牵头开展市领导带队、市区镇三级联动的“春节暖企行动大走访”活动，动员各部门、区县、镇街全覆盖走访所有规上企业，向企业所作贡献表示感谢和春节慰问，协调解决企业面临困难，倾听企业对政府服务和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推动企业产能扩大、数据应统尽统，确保完成主要经济目标。

开展产业集群分析课题研究，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为统计年限，以规上企业为统计对象，运用大量丰富翔实的统计数据，客观、全面反映汕头市近年来工业产业发展情况和主要特点，分析“三新两特一大”产业现状的优势领域、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指出工业产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与矛盾，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制定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围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将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 3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健康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培育类，将纺织服装、玩具创意 2 个特色优势传统产业以及基础配套产业列入鼓励类，并进一步细化相关产业发展方向、重点领域，列出具体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项目的落地提供准入指引。编制汕头市产业地图，重点对“三新两特一大”产业现状空间集聚情况、各区（县）近期可供开发建设产业地块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形成全市产业招商地块地理数据库，并通过“一图一表”的形式，呈现各区（县）产业地块的名称、面积、所属平台（园区）、土地整理阶段、拟发展产业等属性，支持推动精准招商。

推动稳投资和重点项目联合审批工作，2022年6月，成立稳投资和重点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专班，采取集中办公、联合审批、倒排工期、督办交办等举措，积极组织、动员、协调各方梳理申报项目，并加强与省专班、省发改委等省直部门的沟通协调，加速政策性开发性基金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及省市重点项目完成前期手续，加快资金投放和项目开工建设，千方百计形成精准有效投资。截至11月底，共协调推进开工项目70个，总投资808.22亿元。其中，已开工并纳统的专项债项目40个，纳统项目计划总投资393.00亿元、本年完成投资32.73亿元。滚动申报五批次基金储备项目，通过国家审核项目23个，总投资935.99亿元，基金需求156.74亿元，国家建议安排资金68.52亿元，签约7个项目，签约金额37.52亿元，基金落地金额共19亿元；共向省推送申报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30个，总投资102.96亿元，申请贷款27.18亿元。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和建设工作，2022年，全市范围内共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160个，形成发行金额169亿元。截至1月4日，已开工专项债项目160个，开工率100%；已完成支付160.76亿元，支付率96.26%。其中，发行提前批专项债券项目59个，发行金额66亿元，均已开工并完成支付；第二批专项债发行项目101个，发行金额103亿元，均已开工并完成支付。全市共申报2023年专项债项目242个，总投资3467.42亿元，专项债资金需求593.14亿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会同各地各职能部门编制形成《汕头市202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共有70个项目列入2022年度计划，总投资978.78亿元，2022

年度投资计划 206.48 亿元。严格执行政府投资管理各项制度，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咨询评估机制，将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咨询评估意见作为审批依据，对项目城乡规划、用地（用海）使用、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进行严格把关，落实项目统一代码制度、资金来源后，按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对超标准设计、超概算投资的项目一律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图设计以批准的概算投资为控制依据进行限额设计。举办重点项目季度签约开工投产活动，2022 年全市重大项目签约开工投产活动项目共 217 个，总投资约 1241 亿元。其中：签约项目 71 个，总投资约 454 亿元；开工项目 83 个，总投资约 527 亿元；投产项目 63 个，总投资约 260 亿元。1 至 11 月，376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40.0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000 亿元的 74%。其中，240 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 541.2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54 亿元的 82.8%，有 128 个项目达到序时进度；136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已有 100 个顺利开工，开工率 73.5%。53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95.76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0.8%，提前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推进勒门、海门和洋东 3 个浅水区项目的前期工作，密切跟进国家、省对国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的规划及开发管理部署。新核准勒门（二）海上风电项目（59.4 万千瓦）、南澳勒门 I 海上风电扩建项目（35.2 万千瓦），其中，勒门（二）海上风电项目（59.4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9 月 14 日，获得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在澄海区增设 1 处海上风电海缆路由登陆点。加快建设海上风电创新产业园区，已完成收储

面积约 3000 亩，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启动建设。加强海上风电产业招商力度，推动头部企业在汕设立区域总部，全年实现签约落地项目 4 个，其中，“四个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已签约落地，轴承、齿轮箱项目是我省首次引进的海上风电核心零部件项目。筹建海上风电协同创新基础设施项目，涵盖目前全球领先的 35MW 级六自由度全功率加载试验平台等创新性设施。海上风电职业培训中心项目已启动建设。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正抓紧施工，建成后将具备为 24 兆瓦的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提供认证检测及并网试验等世界领先的能力。积极筹办高水平大型风电活动，8 月 19 日，成功举办汕头市风能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

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用好用足特区立法权，实施《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行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推动形成办事依法依规不找关系的社会风尚。对标广州、深圳等标杆经验做法，印发《汕头市 2022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标提升任务清单》，构建“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工作格局。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推动上线“秒批秒报”事项 196 项和“不见面审批”事项 79 项，实现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9%，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通过初验，为营商环境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全力推进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围绕完善华侨华人便利投资制度、发展富有活力的华侨华人投资产业、优化便侨惠侨服务环境等重点改革任务，实施《汕头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

专项改革试点分工方案》，建立每月报送制度，汇总工作台账，推进改革措施任务落细落实落小。

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对我市产业对接需求工作进行全面摸底，梳理形成了新能源等 9 大拟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的重点领域及相关细分产业，汇总全市珠三角招商引资在谈项目，编制形成《汕头市产业对接需求清单》《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市产业有序对接珠三角产业转移有关情况研究报告》；研究起草《汕头市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实施方案》，提出六大方面 19 条重点任务；依托深圳市与汕头市对口帮扶协作关系，起草《深圳市与汕头市共建飞地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议书》《深圳—汕头飞地经济产业园有关土地成本初步测算情况》《深圳—汕头飞地经济产业园六合起步区合作模式分析》。统筹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研究起草《汕头市落实广东省“十四五”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分工方案》；印发《汕头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提出 7 方面 17 条落实举措，细化形成 12 方面 62 条重点任务事项，梳理入库重点项目 80 个，强化省委、省政府政策的有效实施，以有效投资推动我市老区振兴发展。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成立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系统谋划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汕头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汕头市碳达峰情景分析报告》，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农业农村领域降碳行动、生态碳汇能力提升行动、科技助力碳达峰行动，推动碳中和试点建设。目前，

《汕头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上报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牵头市有关部门编制《汕头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第4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专项监察、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2021年违规用能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和节能服务机构专项监察工作。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形成更新情况月报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快推进汕头市粮食储备物流中心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11月29日开工。大力推进汕粮广澳粮库和各区（县）储备粮库建设。（总仓容约30.79万吨，总投资约9.7亿元。）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有新的提升，调整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确保全市现有的81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合理分布于67个镇街；督促并落实各新建粮库配套应急加工设备设施，切实提升全市可增加粮食应急加工能力。能源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协调华电丰盛汕头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及其配套电网工程加快建设，督促协调龙湖区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加快建设，推进澄海区益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工建设，稳妥有序推动金平区万丰热电厂在6月进入破产关停，并由雷打石环保电厂替代为金平工业区进行供热，研究谋划华电汕头电厂2×1000MW燃煤发电扩建项目、华能汕头燃机热电联产、益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二期项目等项目。积极推进华电丰盛电厂、汕特燃机电厂等电源项目配套电网建设，确保满足电厂机组按时投产送出；提前谋划澄海500千伏变电站至龙湖线

路等一批重点电网工程的前期工作，继续补强汕头电网架构。加快汕特燃机电厂供气支线项目、广东粤电汕头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粤东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管线工程建设。牵头公安、税务等部门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有关工作，今年全市共查获案件 50 起，其中行政案件 17 起，查处成品油 42.185 吨；刑事案件 33 起，刑事拘留 31 人，捣毁非法加油站 21 个，查处成品油 27.031 吨；当前，天然气储气能力约为液态 0.17 万立方米（换算成气态为 106.25 万立方米），可满足地方政府 3 天用气需求；现有储气量 1360 立方米（液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我局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一是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超预期因素不利影响，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下行态势尚未有效扭转，整体走势弱于全国、全省，预计四季度经济将较当前回升，但全年 GDP 将难以达到预期目标。二是投资增速持续下降。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十三五”时期，总量超过 1 万亿元，抬高了基数。近两年，随着亚青会场馆、雨污分流等城市建设项目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大项目的完工，基础设施存量项目数减少；同时，受到用地用林用海、征拆及资金等要素制约，一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较慢，未能在预期时间开工，新增项目锐减；叠加受市场订单减少、利润下降等影响，制造业投资减少；房地产开发投资随着房地产“去金融化去泡沫化”监管措施实施明显回落，三大领域投资支撑力同步减弱，导致固定

资产投资大幅下降。三是营商环境建设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群众期待、企业期盼相比，同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抓好经济管理责任落实。制定完成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出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分解下达各行业、各区县主要指标预期和 2023 年重点经济工作任务，落实区县、部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谋划建设经济运行监测预警调度系统，开展月度研判、季度分析、年度考核工作，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经济督导，确保条块结合抓实经济工作。

用好用足稳投资和重点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专班，以及 13 个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协调机制，以扩大有效投资为主攻方向，持续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签约项目开工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等有关工作，按时序推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抓紧形成精准有效投资，更好发挥投资形成生产与服务能力的关键作用，助力全市经济加快恢复。

落实“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套政策、一抓到底”“四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垂直协调机制和分领域协调机制。加强重点建设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和衔接，建立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专报制度，强化项目从谋划到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督促。梳理研究未开工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积极协助项目单位落实用地、用林、环评等要素保障条件，提高重点项目审批效率，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按期完成节点目标。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

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盘子”和省市重点项目“笼子”。

聚焦减少审批、降低成本、优化服务、加强监督等方面,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的做法,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全力以赴提高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尽可能压缩减少审批事项,推行“不见面审批”和“秒批”等措施,努力打造“无证明城市”,探索实行“代办制”,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实行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实现社会共同监督,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发挥组织部门组织保障作用,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选址于汕头市金平区莲塘工业园,用地面积 5800.3 平方米(8.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190.21 平方米,项目建设集救灾物资储备、灾害应急指挥、办公管理为一体的粤东救灾物资储备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库房、生产辅助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观察场、晾晒场、装卸场地、停车场等内容,同时配套绿化、实体围墙等设施。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9 日正式开工,土建部分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竣工验收,智能化设备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结算完成。

项目总投资 7540 万,结算金额 6313 万元,2019 年获得财政资金前期费用 500 万,2020 年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 万元和专项债资金 2000 万元,2021 年取得专项债资金 1750 万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0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底,共支出 4691

万元，余下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部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本项目主要目的是建立市级及市级以上的救灾物资储备库，构建“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救灾物资储备，将进一步完善汕头市乃至粤东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有利于提升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救灾物资调运更加高效快捷有序。确保一旦灾害发生，保证灾害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调拨救灾物资运抵灾区，发挥了救灾应急物资的时效性。现项目库房已委托汕头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使用，市发展和改革局承储物资已进行移库工作，移库进度顺利。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工程进度款余款已超出支付时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工程进度款余款已超出支付时限，将及时与市财政加强对接，争取按时支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